

#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5〕21号

---

## 关于实施 2015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的指导意见

按照《关于制定 201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简称“2015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现对实施素质与能力拓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第一条** 素质与能力拓展是与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相统一的学习内容，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通过多种形式和内容的第二课堂活动实施。第二课堂活动是以育人为宗旨，以培训学生的基础能力、发展能力、社会竞争能力和个性特长为重点，以丰富的资源和空间为载体来展开的系列开放性活动。

**第二条** 素质与能力拓展的设置要坚持导向性原则，着力于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素质与能力拓展的实施要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和特长；素质与能力拓展的评价要坚持激励性原则，引导学生自觉、主动地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第三条** 素质与能力拓展环节包括学校统一设定的必修类和各专业自主设定的选修类。其中，“学校统一”环节包括《品

行教育》、《拓展阅读》、《心理健康教育》侧重培养基础能力。“专业自设”环节侧重培养学生的发展能力。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之外的创新与附加学分侧重提高学生的社会竞争能力。（详见附件一：乐山师范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内容介绍）。

**第四条** 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学分为8个，纳入毕业授位总学分。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不得由学业课程学分冲抵。（详见附件二：关于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学分制定的参考标准）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之外的创新与附加学分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创新与附加学分冲抵办法》获得学分可以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详见附件三：《乐山师范学院创新与附加学分冲抵办法》）

**第五条** 学校素质与能力拓展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由教务处、学工部、团委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具体职责：负责宏观指导和管理；负责创新与附加学分的认定；负责教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活动方案审定、实施督查和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六条** 教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活动工作小组由院长负责，由党总支副书记牵头实施，由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和指导教师组成。具体职责：负责教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活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的认定。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分团委。

**第七条** 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的认定坚持分级分类认定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次。“学校统一”和“专业自设”学分由教学院按照教学管理组织认定；“创新与附加学分”学生于每年3月第1周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学院分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汇总后上交校团委，当年3月第4周前完成审核、认定和公示，并将其折算成可冲抵学分和成绩绩点报教务处审核。

**第八条** 学生应如实记录自己参加素质与能力拓展活动情

况，申请“创新与附加学分”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应学分，以“作弊”论处。因素质与能力拓展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规定、与实际不符的，要重新认定；认定违规问题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为保证素质与能力拓展活动的实施，各教学学院根据本意见制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所在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活动的内容、活动安排和指导教师，按专业、分学期列出学生参加素质与能力拓展活动的计划，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审核备案，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和考核。

**第十条** 素质与能力拓展活动所需的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教务处预算，按总包干的方式切块到各教学学院，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专科学生比照本科生适当调减执行。

**第十二条** 原方案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由学工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 附件：1. 乐山师范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内容介绍  
2. 关于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学分制定的参考标准  
3. 乐山师范学院创新与附加学分冲抵办法

乐山师范学院  
2015年3月25日

## 附件1

# 乐山师范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内容介绍

素质与能力拓展由“学校统一模块”、“专业自设模块”构成。

“学校统一模块”侧重培养学生道德能力、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教育水平等基础能力，“专业自设模块”侧重培养学生的师范技能、合作能力、管理能力、专业能力等发展能力。

具体培养体系和内容如下表：

培养模块	培养目的	培养内容		学分	修读说明	组织单位
学校统一模块	提高学生道德实践能力	品行教育	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志愿服务、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劳动卫生、集体观念	2	由各教学学院组织实施和考核，学工部负责宏观指导和管理。	各教学学院
	提高学生人文素质修养	拓展阅读	包括阅读经典名著、专业拓展书籍，艺术作品欣赏等	1	由各教学学院组织实施和考核，学工部负责宏观指导和管理。	各教学学院
	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心理健康教育	包括参加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和课程，参加团体心理辅导、朋辈辅导、心理素质拓展等。	1	由各教学学院组织实施，分散进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指导和管理。	各教学学院
专业自设模块	培养师范技能、管理能力、专业能力等发展能力	师范生	要求参加艺术文化活动、专业技能训练、学科竞赛活动等。	4	由各教学学院组织实施和考核，教务处和学工部负责指导和管理。	各教学学院
		非师范生	要求参加艺术文化活动、专业技能训练、学科竞赛活动等。	3		
			要求人人参加书法训练，语言表达能力和礼仪训练。	1		

## 附件 2

# 关于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学分制定的参考标准

### ——学校统一模块

“学校统一模块”涵盖品行教育（2 个学分）、拓展阅读（1 个学分）、“心理健康教育”（1 个学分）。该模块所需的经费按总包干的方式切块到各教学学院，学分制定参考标准如下：

#### 一、品行教育

##### （一）培养目标

品行教育是大学生期间的思想品德和学习、生活等行为的综合评价，是学生进行管理和教育的重要体现。通过实施品行教育学分，促进学生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地遵纪守法，修养良好的道德品质；端正学习态度，养成科学严谨、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的良好学风，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二）基本要求

1. 主要内容。各学院要始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注重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必须包括“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集体观念”、“诚实守信”、“志愿服务”、“基础文明”六个核心内容。

2. 评价标准。各学院要建立科学的激励和评价机制，要充分考虑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学生的实际情况，采用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分层建立考核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1）要求在校生在校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必须参与的政治学习，不得有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行。

（2）要求在校生在校期间完成学校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活

动，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自身言行。

(3) 要求在校生必须参加各级组织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 40 个小时。

3. 学制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品行教育学分共 2 分，各学年 0.5 分。学生经考核未获得当年学分的，在次年度进行补修。

4. 评价办法。各学年品行教育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学分绩点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换算。品行教育基础分设置为 80 分，各教学学院依据品行教育的主要内容设置加减分，每学年度末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二、拓展阅读

### (一) 培养目标

拓展阅读是大学生了解民族文化，传承文明、弘扬中华文化的重要方式，是提高自身人文素质的重要途径，是学会做人处事、协调合作，明志、益德、立品的特殊方式。通过实施拓展阅读学分，拓展学生的阅读面，增强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和文学审美能力。

### (二) 基本要求

1. 主要内容。各学院要精选参考书目，注重引导学生精读国学经典、文学名著、文艺作品等，结合学生实际，有重点、有针对性的选择经典文学、人文历史、人生哲学等书籍，根据专业特点选择专业拓展书籍。

2. 评价标准。各学院开展丰富活泼的阅读环境资源建设，建立快乐阅读的学习氛围，逐步实现“让阅读成为一种生活习惯”的目标，不以读书笔记作为唯一的考核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1) 要求在校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至少 10 本书籍的阅读。

(2) 要求在校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个学习型学生社团。

3. 学制要求。学生在校期间拓展阅读学分共 1 分，1-3 年级完成，每学年度末进行考核。各学年拓展阅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学分绩点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换算。

### **三、心理健康教育**

#### **(一) 培养目标**

心理素质是学生在校期间需要培养和提升的基本素质之一，心理健康教育学分的实施就是为保证学生在校期间能接受普遍的心理教育，提升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的心理成长。

#### **(二) 基本要求**

1. 主要内容：选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参加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参加团体心理辅导；担任朋辈心理辅导员；考取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

2. 认定程序：由学生本人申请，各学院负责在每学年度末审核和认定，每学年认定一次。

3. 学制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心理健康教育学分共 1 个学分，大学二年级以前完成。心理健康教育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学分绩点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换算。

#### **——专业自设模块**

一、各学院根据实际认真制定该模块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实施情况修改完善，学校将方案汇编成册。

二、专业自设模块的实施要充分发挥专任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尤其是在学生中评价高、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师要尽可能参与到活动的指导过程中。

三、师范技能作为专业自设模块中的必修项目，各个学院要根据师范生和非师范生的培养目标建立分类实施要求，着力提高学生的写、说的基本能力。

### 附件3

## 乐山师范学院创新与附加学分冲抵办法

### 一、具体要求

(一)“创新与附加学分”可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师范专业教师教育选修课程学分除外),学生最高可冲抵6个学分,艺体专长班高水平演出队学生最高可冲抵8个学分。

#### (二)冲抵学分和绩点情况

学分数	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数	课程绩点
6分以下(含6分)	相应分值	2
6-8分(含8分)	6分	3
8-10分(含10分)	6分	4
10分以上	6分	5

### 二、学分内容

#### (一)创新创业能力方面

1. 科技创新项目研究。学生参加学生科技创新立项,参加校内各部门立项课题研究,取得成果者,给予相应学分。

课题级别	工作性质	可得学分	备注
国家级	负责人	8	
	合作者(1\2\3\4)	7\6.5\6\5.5	
省部级	负责人	6	
	合作者(1\2\3\4)	5\4.5\4\3.5	
市厅级	负责人	4	
	合作者(1\2\3\4)	3\2.5\2\1.5	
学校级	负责人	2	
	合作者(1\2)	1\0.5	



2. 发表科研论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合专业学习，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科学研究，其成果以科研论文形式体现出来者，给予相应学分。

刊物级别	工作性质	可得学分	备注
核心期刊	独立完成	6	
	第一作者	5	
	合作者（1\2\3）	4\3.5\3	
一般刊物	独立完成	4	
	第一作者	3	
	合作者（1\2）	2\1	

3.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如：“挑战杯”竞赛、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科技竞赛。特殊项目，由各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校团委予以认定。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可得学分	备注
国家级	一、二等奖	8	
	三等奖	7	
省部级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市厅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学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4. 学生的发明创造。学生的发明创造获得一定级别的奖励，

其可得学分与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相同。对于没有获得奖励，但实用性较强，有一定开发价值的发明创造，可给予 1-4 学分。

### 5. 创业类

(1) 进入学校创业孵化园区的项目团队成员，可获得 2 个学分。

(2) 在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经本人申请，专家组审核，根据取得的成绩大小可以获得 1-4 个学分。

### (二) 职业能力方面

1. 社会工作类：积极担任校、学院、班等社会工作的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各部门干事计入相应部门级别进行评选，大一学生干部不参评干部学分。在该年获得校及校级以上单位表彰的优秀学生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称号、优秀社团会员者可获得 2 个学分。

对象	可得学分	备注
1.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部长及以上干部；分团委副书记；2. 分团委副书记、学生分会主席；学生社团联合分会主席；3. 学院党支部书记	2	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1.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副部长及委员；2. 分团委、学生分会、学生社团联合分会副部长，学院党支部委员；3. 年级、班级党支部书记、协会会长、班长、团支书	1	

### 2. 资格证书类：

(1) 凡是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以获得 2 个学分。

(2)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四级可获得 1 个学分，通过

英语六级可获得 2 个学分；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二级可获得 1 个学分。

### (三) 个性特长方面

#### 1. 艺术教育类：

——参加校礼仪队、三江潮学生门户网站，新闻学生记者，考核优秀的学生。

项目	要求	可得学分	备注
校礼仪队、三江潮学生门户网站、新闻学生记者	考核优秀	1-2	根据所担任工作的实际表现
举办个人艺术展演	书法、演唱、画展	2	校级、院级个人特长的才艺展示
学院文体活动指导者	小老师	1	以组织单位聘任书为准

——参加沫若艺术团的学生

项目	要求	可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备注
沫若艺术团一般队员	按要求完成 3 年学习，大四完成演出任务	6	由艺术活动中心确定绩点
沫若艺术团高水平演出队（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	按要求完成 3 年学习，大四完成演出任务	8（包含师范专业学生需修读的 2 个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由艺术活动中心确定绩点

2. 学生在校级或校级以上征文活动中获奖给予 3-6 学分。学生在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作品等，可给予 2-4

学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可得学分	备注
国家级	三等奖以上	6	若在此级别发表文章、 作品可得同等学分
省部级	三等奖以上	5	
市厅级	三等奖以上	4	
学校级	三等奖以上	2	

### 3. 文化活动类:

指参加校内外各种文体比赛、社团活动等获奖的学生，给予相应创新附加学分。如果有 2 人以上获得的集体奖，主要负责人与合作者按照 1: 0.5 的比例计算。若两者无主次区别则按照 1: 1 的比例计算。

级别	获奖等级	可得学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10	/
	二等奖	9	
	三等奖、优秀奖	8	
省部级	一等奖	8	特别奖按 一等奖计算
	二等奖	7	
	三等奖、优秀奖	6	
市厅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